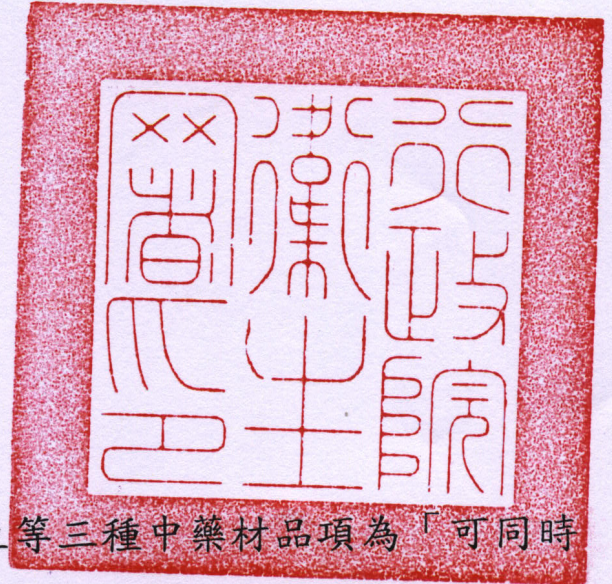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10100016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列紅棗、薏苡仁及黑豆等三種中藥材品項為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。

署長 邱文達

裝

訂

線